

健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保障机制

熊秋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机关要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政法工作提出了新部署、新要求。笔者认为，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于在政法工作中贯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充分认识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

通过依法治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现代政治民主、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如果政法机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就谈不上依法治国，更谈不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具体表现在：

法治建设重点的转移凸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性。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点逐步从“有法可依”转向“有法必依”，从以立法为重心的法治发展模式转向以宪法法律实施为重点、立法与法律实施协调推进的模式。在此过程中，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可以说，只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激起人们重视法律、维护法治的自觉性和信心。

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承载着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稳定和政治秩序的功能，如果人们对于整个司法制度丧失信心，他们会觉得无处获得公平和正义，最终必然导致对现存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某种反抗，从而破坏社会的持久稳定与安宁。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应该是空洞的口号，而应该体现在对每一个案件的具体处理之中、体现在案件处理的每一个细节之中、体现在政法干警点点滴滴的言行之中。人民群众只有通过切身的经验，才能形成对政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信任。

从问题出发找准政法工作中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改进政法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而对问题的查找与解决，应当以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为着眼点。习总书记在讲话中掷地有声地提出了“四个决不允许”，即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这“四个决不允许”从另外一个方面指出了当前政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个别政法干警选择性执法，甚至消极不作为。选择性执法容易给执法腐败提供操作的空间，并产生“破窗效应”，这样就向社会传递出一个错误的信息：对法律不必当真，可以在执法的空间中躲避，而不需主动遵守法律。

公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要保障公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首先要保障公民能够接近司法，通过司法救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次，必须通过合理的制度建构，保障司法正义能够真正得以实现。这就需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个别政法干警利用职权插手经济纠纷，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办人情案、关系案等，这些问题暴露虽是个别现象，但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必须通过改革将政法机关的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来加以解决。

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个别政法干警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会动摇公众对于司法制度的

信心，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因此应当通过制度加以防范。同时，也要认识到，由于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以及心理学机制的影响，错案的产生不可避免，应当完善错案的发现和纠正机制。

加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注重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

“徒法不足以自行”，加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将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摆在首位。习总书记强调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这就对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政法队伍的职业良知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基础和保障。立法缺失、滞后或者存在瑕疵等问题，均要求政法干警根据自己对立法原则、精神的理解，并凭借自己的智慧和职业良知在明辨是非、区分善恶的基础上作出裁决；执法过程和司法过程均离不开政法干警自由裁量权的运用，政法干警的职业良知直接影响着执法或司法活动的结果。为了提升政法队伍的职业良知，应当增强对法科学生的职业伦理教育、增强政法干警入职前的品德考察以及加强在职道德教育效果及制度规制。

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政法干警如果没有对法律的敬畏、对法治的信仰，就不可能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守法治，更谈不上通过自身的示范效应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对于政法干警而言，其职责不仅是解决一个个具体的案件，调处人们之间发生的利益冲突，更重要的是通过执行法律，体现出一个国家和民族对法治的崇敬和信仰，通过法律的运用体现出对法治的忠诚和捍卫，培养出一种法治的精神和传统。

加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在推进公开透明上下工夫

近年来，政法机关扩大了公开的事项和内容、丰富了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强化了公开的效果和保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今后的司法公开工作，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强化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司法公开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应当保障公民能够自由旁听庭审，裁判文书公开应从部分公开走向全面公开（例外情况下不公开）、从形式公开走向实质公开。除此之外，还需推进其他的司法信息公开，如司法机关的设置、职能、职责、权限与办案程序；司法机关制定的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司法机关的人事信息；司法机关的财务收支及诉讼费用信息；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时发生的诉讼信息；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统计信息等。

科学合理应对新闻媒体以及网络舆论监督。舆论监督的本质在于客观、公正地报道案件真相和揭露有关问题，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表达自由权及批评建议权。在司法过程中，各种主体、各个参与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保持清醒的角色自律意识，摒弃情感冲动，避免将法律问题道德化，媒体在案件未审结之前尽量不作倾向性明显的报道或评论，不要片面追求新闻的轰动效应，避免形成非理性的舆论审判局面。司法机关要坚守司法工作的底线，合理利用舆论的积极作用，防止在强大的舆论攻势面前，失去司法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正确把握司法公开的尺度。司法公开是原则，但是，这种公开并非漫无边际，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把握司法公开的尺度；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不完善的，应当对法律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者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创新和拓展司法公开的维度。尝试建立丰富完善的白皮书制度，包括整体工作白皮书和专项工作白皮书，全面或有重点地向公众公开政法机关的各项工作成果。探索运用文艺、影像等载体进行司法公开，比如，以宣传政法机关工作为主题，演出话剧、拍摄影视剧、制作宣传片等，用更加生动的形式展现政法机关的工作。

加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必须全力确保执法司法规范廉洁

为了规范司法裁量权的行使，近年来，司法机关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案例指导制

度，加强案件管理，有力促进了司法行为的规范化，减少了司法权力滥用的空间。习总书记在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了健全政法干警违法违纪责任追究制度在保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中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要加强对政法干警违法犯罪的责任追究。我国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刑法等对于政法干警的行为做了一些禁止性规定。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法律不外乎实体法与程序法，司法人员依实体法进行事实认定，依程序法进行诉讼程序。司法人员无论违反实体法，还是违反程序法，都应当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要健全纪律执行机制。在对政法干警进行违法犯罪责任追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的作风要求，强化政法干警的职业道德。中央政法单位分别制定了公安民警“三项纪律”、检察官“八条禁令”、法官“十个不准”，划定了政法干警必须遵守的纪律底线。在此方面，可以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对政法干警贯彻执行各项铁规禁令的情况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同时，注意处理好保障司法人员职务独立与对司法人员的职务监督之间的关系，既要对司法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严肃处理，又要注意不损害司法人员职务独立的原则。